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與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刊發有關購股協議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定擬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至1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籌集資金以償還其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接獲一封有關融資協議之要求函，而本公司正在與其銀行、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協助本公司達成償還其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之安排。由於本公司與銀行債權人仍在就債務重組方案進行商議，故於要約期及要約期後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決定不發行及要約人決定不認購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

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期限」）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因此，本公司及要約人預期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將於期限前寄出。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